

109 年北門區特色體育競賽—獨樂不如眾樂•漫遊雙春舟遊趣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藉著獨木舟活動，推廣北門水域遊憩活動，並鼓勵全家大小共同參與，以拉近親子關係共享天倫之樂，也養成孩童戶外休閒活動之習慣，此外可讓民眾有機會從另一個角度重新認識北門的生態環境。
2. 宣導水域活動安全觀念，提升民眾水上活動安全知識，降低溺水事件發生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北門區公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北門區公所、北門區雙春國小。

五、活動時間地點：109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雙春國小〈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 35-2 號〉。

六、活動流程及內容：

時間	項目	地點
09:40-10:00	參加人員報到	雙春國小
10:00-10:20	活動開始(長官致詞)	雙春國小(視聽教室)
10:20-11:00	雙春特色介紹	雙春國小(視聽教室)
11:00-11:30	豆花DIY	雙春國小(餐廳)
11:30-12:30	享用風味餐	雙春國小(餐廳)
12:30-14:00	胸章DIY	雙春國小(視聽教室)
14:00-16:30	獨木舟活動(依現場人數分組)	雙春國小(體驗區)
16:30	快樂賦歸	

七、參與對象：一般民眾(國小以上)，如未滿 12 歲者，須由家長或家人陪同下方可參加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免費報名，名額 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自北門區公所網站

<https://beimen.tainan.gov.tw> 線上報名(報名前請先詳閱活動簡章)。

2. 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(若報名額滿，則提前截止)。

3. 當日現場不接受報名。

4. 報名完成後，若經錄取將以信件通知。

5. 未滿 18 歲者，請下載**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(附件一)**並請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活動當天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，禁止下水體驗活動。

6. 本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活動報名及保險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報名完成時等同於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辦理單位辦理活動之用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市體育處補助，其餘不足經費由北門區公所負擔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為水域遊憩活動，具潛在危險性，請評估個人身心體能狀況再行報名，不適合下列對象參加：(1)心臟病者(2)高血壓者(3)行動不便者(4)其他不適合從事此活動者。參加人員請下載活動切結書(附件二)，填寫完畢後於活動當天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，禁止下水體驗活動。
2. 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請確實檢查裝備。
3.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請穿妥救生衣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4. 活動當天參加人員請攜帶相關年齡證明文件（如學生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備辦理單位查驗。若經現場查證無相關年齡證明文件、謊報年齡、非本人者及未穿著救生衣等，一律禁止參加活動。
5. 個人穿著及裝備建議：
 - (1) 穿著運動輕便上衣、短褲，可攜帶一雙拖鞋更換或備用，並準備一套換洗衣物及毛巾。
 - (2) 注意防曬、防蚊措施，例如：帽子、防曬乳、防蚊液、輕薄長上衣、袖套。
 - (3) 攜帶健保卡。
 - (4) 防水袋(依個人需求使用，便於攜帶隨身物品)
 - (5) 重要物品（眼鏡、手機、相機）活動時不要使用或自行固定，以免落水後遺失。
 - (6) 為響應環保，請務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碗筷餐具組(飲品、豆花及風味餐使用)。
6. 活動期間，請每位參加人員戴上口罩，並配合工作人員量測額溫；如額溫超過37度，經休息後再次測量如還是超過37度，就不得參與此活動。
7. 若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不可抗拒之事件，或者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本市停班停課，辦理單位有延期或停辦之權利。
8. 辦理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辦理單位網站、臉書等社群媒體，報名完成時等同於同意肖像用於相關活動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9. 公共意外險
 - (1) 辦理單位對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簡易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辦理單位為本次活動針對參加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，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。
 - (2) 投保時間為參加活動期間，9月19日0時至24時，參加人員可自行另外加保其他保險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北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謝小姐，電話 06-7862001，電子信箱：yichins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十二、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辦理單位隨時增修公布之。